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光復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確實召開特推會，符合組織章程。 2. 會議內容包括上次會議決議與追蹤。
		1-2	校內班級數較少，在轉銜會議上做到與國小端的溝通，給予學生最適性安排。
		1-3	1. 特教課程計畫於學校課發會做實質討論。 2. 建議可以擴大普通班教師參加領域會議。
		1-4	1. 學校內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。 2. 能針對轉介個案提供轉介前一般教學輔導之介入，透過會議討論確認。 3. 依縣內規定配合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
		1-5	1. 轉銜資料之移轉能妥善保存外，也辦理入學輔導活動、升學活動等。 2. 能配合鑑輔會時程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，並辦理轉銜相關會議及轉銜通報。
		特色	
	家長代表	1-6	有辦理校內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特教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，建議自評表可以敘明。
		1-7	依規定有一名特教學生家長參加家長會。
		1-8	符合指標。
		1-9	1. 每學年辦理 2 次親職教育活動(上下學期都有)，並將特教議題編入親職手冊供家長參閱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能參與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辦理的活動。
		1-10	對於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，學校能適時邀集相關人員及家長一同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述。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
2-2			校長、主任及教師等皆有依規定達三小時研習時數。
3-1			特殊教育經費依法專款專用。
3-2			建置有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，且備有財產清冊並定期維護及盤點，惟在移交時仍會遺漏相關財產清冊。
3-3			教室採光好，但設計上較窄，但因老師的用心，人文氣質勝過硬體環境。
3-4			逐年申請相關設施，需要更換且已不合法規之設施，也可一併更換。
綜合建議		如上表所述。	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，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。 2. IEP 會議皆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建議將會議決議事項納入 IEP。 3. 特教教師於會後透過家庭訪問或特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進行討論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4-2	學生課程設計會依學生障礙類別，建議可以使用各種教學方法，減輕教師的壓力。
		4-3	依據專業團隊給予的意見，彙整於 IEP 內作為教學的依據。
		4-4	1. 透過分組教學、合作教學及同儕教學等方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，而上課授課方式透過電腦、教學光碟、串流媒體等方式協助教學。 2. 平日也運用社區資源融入教學，如光復自然田、啄木鳥全人類發展協會。上課內容很活潑，建議可以將教學方式呈現，也可做分享。
		4-5	符合指標。
		4-6	符合指標。
		4-7	1. 學生評量調整於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做決議。 2. 平時成績由特教教師評量，外加課程由普通班導師評分，建議可以將整個評量討論過程寫得更清楚。
		4-8	透過 IEP 會議及特教推行委員會，依學生需求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策略及後續輔導。
		綜合意見	如上表所述。